

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校長的觀點

何偉傑

香港中文大學普通話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

甲. 背景

2000年8月，香港中文大學普通話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獲優質教育基金贊助港幣五百多萬元，以進行「用普通話教中文試驗計劃」。該計劃包括為實踐學校培訓教師、提供教學資源和顧問服務、交流實踐經驗和進行評估等，參加學校有中學14所、小學17所，實施班級由小一至中五。

2001年6月，我們開始全面向參加本計劃的學校及其他學校供應教學資源，並同時向校長、教師、學生及家長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學校採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推行情況及面對的問題。本報告是根據校長問卷調查結果，從教育行政的角度，探討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在本港中小學發展的前景。

乙. 問卷結構

問卷分四部分，調查內容包括學校採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一般狀況、面對的問題、所需的支援和其他意見。除甲部學校資料及丁部其他意見由填卷人提供資料外，其餘兩部分均用多項選擇形式，共設33題。下表顯示問題所屬範疇及數量：

	調 查 範 疇	題 目 編 號	數 量
實 施 狀 況	學校制定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政策	1,2,3,4,16,17,21,22	8
	調配資源以實施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政策	5,6,9,10,11	5
	尋求發展的資源	12,13	2
	普通話科及用普通話教其他學科的發展	7,8,14,15,18,19,20	7
所 需 支 援	政策的支援	23, 24, 29	4
	資源的支援	25, 27, 28, 32, 33	5
	培訓的支援	26, 30, 31	2
		乙部及丙部總題數	33

問卷選項採用六等制，以6表示「極為困難」或「極為需要」，依序下降至1為「毫無困難」或「絕不需要」，另設「不適用」項，以「0」表示，供認為不適用的填卷人選擇。填卷人選擇4或以上，偏向極為困難或極為需要；選擇3或以下，偏向毫無困難或絕不需要。問卷不記名，填卷人可自由表達意見。

丙. 結果分析

回收有效問卷共34份，包括由小學校長填答的10份，由中學校長填答的24份。結果分析如下：

一. 學校一般情況

10所小學裡，多數從小一開始已採用普通話教中文，個別學校還延續到小六，本年度(2000-2001)有57班，下年度(2001-2002)有42班用普通話教學。中學情況也一樣，多數從中一開始，少數學校發展到中七，本年度有120班，下年度有83.5班用普通話教學。有些中學還用普通話教中史和中學文學科，本年度及下年度各有29班。

上述情況反映學校正從不同的年級及學科入手，嘗試採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在中學方面尤為積極。34所中、小學表示曾接受或正接受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培訓的老師共118位，未來尚要培訓123位老師，顯示培訓需求相當迫切。

二. 學校制定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政策

在教學語言策劃方面，校長認為要按照目前及未來香港社會發展需要，而為中文科及其他學科制定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政策最為困難；其次為說服老師採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困難程度與按照目前教育當局的指引而為中文科及其他學科制定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政策相若。相對而言，說服學生接受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難度較小，至於說服家長則更為容易。下表顯示較難及較易項目的平均值：

題號	內容	平均值
22	學校按照目前及未來香港社會發展需要而為中文科及其他學科制定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政策。	4.7
2	說服老師採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	4.6
21	學校按照目前教育當局的指引而為中文科及其他學科制定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政策。	4.6
4	說服學生接受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	3.6
3	說服家長支持學校採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	2.9

三. 調配資源以實踐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政策

要實施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學校需要調配不少資源，包括教師、語言環境、顧問服務等。校長認為最感困難的是調配合適的老師採用普通話教學，其次是物色合適的老師負責策劃的工作。困難較小的是在校內增加使用普通話的機會和營造普通話語言環境。困難較大及較小的選項列舉如下：

題號	內容	平均值
5	調配合適的老師採用普通話教學。	4.7
10	物色合適的老師策劃和發展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工作。	4.1
11	游說老師接受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培訓。	4.0
9	向專家、學者諮商實施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方法。	3.6

四. 開拓支援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資源

學校尋求支援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資源，仍感困難。這些資源包括經費、人力和物資等，而校內的困難要比校外的稍大，比較如下表：

題號	內容	平均值
12	在校內尋求資源(包括經費、人力、物資等)以實施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政策。	4.1
13	在校外尋求資源(包括經費、人力、物資等)以實施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政策。	3.9

五. 普通話科及用普通話教其他學科的發展

校長認為在中、小學發展普通話科教學，與採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遇上的困難相似，主要困難在於各科上課時間非常緊迫，不易把課時騰給普通話科或用普通話教的科目。相對來說，在校內營造普通話語言環境及增加使用普通話的機會，困難便小得多。

下表顯示困難情況：

題號	內容	平均值
20	學校增加用普通話教的科目的課時。	5.0
19	學校增加普通話科的課時。	4.9
18	學校增加用普通話教的科目(例如中史科)。	4.6
7	在校內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普通話的語言環境。	3.6
8	在校內增加使用普通話的機會。	3.4

六. 教育政策支援的需要

校長認為政府及教育當局，應制定明確的語言政策及教學語言政策，讓學校得到清晰的指引。下表反映的需要平均值非常高，接近最高點6的「極為需要」。

題號	內容	平均值
24	教育當局為中文科的教學語言及其發展制定明確的政策。	5.3
29	政府應制定明確的語言政策，作為學校實施語言教育的指標。	5.3
23	教育當局為學校普通話教育及其發展制定明確的政策。	5.1

七. 教學資源支援的需要

教學資源的支援包括提供經費、供應教師及教材、成立支援中心及提供顧問服務

等，其中經費、教材、顧問服務尤為學校所需，至於引進外地教師，以助推行以普通話教學，則非急需。各題顯示的需要程度如下：

題號	內容	平均值
25	為實施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提供顧問支援。	5.3
27	為採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科目供應合適教學資源。	5.3
28	教育當局為實施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提供額外發展經費。	5.3
33	成立「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支援中心」。	4.9
32	引進外地教師以助學校實施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政策。	4.1

八. 培訓支援的需要

校長認為極需要培訓老師以實踐普通話教學，而且要兼顧職前及在職培訓。另外，制定明確的培訓政策也不可少。以下各項的平均值充分反映培訓的迫切性：

題號	內容	平均值
26	為採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老師提供培訓。	5.5
31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要制定長遠的師資培訓政策，以應付學校對普通話教育專材的需求。	5.3
30	從事中國語文教育工作的教師，在職前應具相當的普通話能力，以應付一旦轉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所需。	5.2

丁. 討論及建議

教學語言政策的制定，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資源、教育及文化背景、社會的需求等(何偉傑、林建平，2001)。從1999年開始，我們嘗試從教師、學生和課堂教學實踐的各個層面，探討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可行性和面對的困難。結果發現中文科老師普遍認同用普通話教中文帶來的好處：提升學生的普通話能力和書寫規範書面語的能力，營造學習普通話的語言環境等(何偉傑、李藹兒，1999)；學生方面，也有類似的觀點(何偉傑、林建平、陳秀珍，2000)。可是要實踐的時候，中文老師頗有困難，其中原因包括普通話水平不足及欠缺教學技能的專門培訓等(何偉傑，1999a；何偉傑，1999b)。這些發現，可與本次調查結果互相印證。

校長作為一個教育行政人員，肩負起規劃學校發展的工作。要在學校實施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校長在校內面對的主要困難是缺乏推行的人手。其實，原因非常簡單：一向以來，我們慣於採用方言教學，很少中文科老師接受過普通話及以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培訓。難怪校長們認為說服學生及家長接受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比說服老師還要容易。根據校長們的意見，反映教師是決定是否用普通話教學的主要因素，而培訓教師成為校長們認同的當前急務，便不難理解了。要改善普通話科教學，為未來轉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也是困難重重，在目前相當緊迫的中、小學課程裡，實在不容易增加普通話科的課時。

校外因素方面，校長們認為清晰而穩定的語言政策及教學語言政策，有利於學校作長遠的規劃，所以他們十分希望政府與教育當局給予明確指引。這些指引，既可作為學校調配人手安排培訓和發展教學資源的依據，同時可以回應家長，展示學校的教育方針和發展方向。

相對於教師及政策來說，教學資源和經費的困難便小得多。可見在校長心目中，資源和經費較易解決，這與近年來教育當局為學校增加供自由運用的撥款有關。

總結以上的調查結果和討論，我們對採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提出以下建議：

一. 政策方面

政府、教育當局宜提出明確的語言政策和教學語言政策，方便學校作全盤的規劃。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亦宜制定長遠的政策，讓語文教師的培訓能迎合本港教育和社會發展的步伐。

二. 教學方面

強化小學、中學及大學的普通話教學，使學生具備相當的普通話能力，以應付未來學習及工作的需要，並為本港教育與工商業發展儲備普通話人才。

三. 培訓方面

要求接受職前培訓的中文科教師，具備相當的普通話水平，以便同時接受採用普通話教學的訓練。另外為在職教師提供普通話及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培訓課程，以期提

高教師的普通話能力及教學能力，為學校輸送合適的師資。

四. 資源方面

供應附有漢語拼音的教材、朗讀示範聲帶、漢語拼音教學套等，以減輕教師的備課負擔，同時方便學生學習。成立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支援中心，製作各種教學資源，開辦研討會和工作坊，以協助學校及教師實踐用普通話教學。

五. 視導方面

教育當局宜對採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提供視導服務，或組織專家學者，為這些學校舉辦工作坊、研習班，增強顧問服務。

六. 交流方面

教育當局或師資培訓機構組織交流活動，讓採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和教師交流經驗，互相觀摩；或到其他普通話(華語)社區參觀訪問，瞭解標準語教育的實踐情況，以促進教師的專業成長。

參考文獻：

1. 何偉傑：〈普通話教學能解李嘉誠先生的幽默嗎？〉，《語文教學》(雙月刊)，第1期(1999年)，頁21-26。
2. 何偉傑、李藹兒：〈中文老師的取舍——普通話與方言教學〉，《現代教育通訊》，第50期(1999年)，頁10-12。
3. 何偉傑、林建平、陳秀珍：〈方言或標準語教學——中學生的態度和取向〉，《普通話教研通訊》，第10期(2000年)，頁2-7。
4. 何偉傑、林建平：〈用普通話教中文——回顧與前瞻〉，論文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普通話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主辦第三屆普通話教育研討會，2001年7月6日及7日。